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傳福
訴訟代理人　張捷安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思顯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國源
　　何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3號給付保險金等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保證金（押租金）之前提事實，係原告依照租約第4條規定「返還租賃標的物、繳清應負擔之費用及水費、電費並辦妥各項營業登記等遷移後」，出租人應於1個月內，將保證金新臺幣60萬元無息歸還，原告主張於107年12月11日履行上開返還、遷移義務，被告則辯稱因原告遲至108年7月16日始履行上開義務，故原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且被告要以保證金債務跟對原告之不當得利債權相互抵銷，就原告究竟於何時履行上開返還、遷移義務，以及原告是否對被告有不當得利債務，業經被告提起前案訴訟，請求原告給付不當得利（前案於109年1月15日繫屬，有本院卷第119-124頁前案民事起訴狀可參），為避免就相同事實認定歧異及重複調查，本件訴訟有裁定停止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